

表32. 107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統計表【大類行業】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行業別 (大類行業)	家數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 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A「農、林、漁、牧業」	7	54,732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
C「製造業」	2,505	316,961,277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257,453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	352,364
F「營建工程業」	159	996,773
G「批發及零售業」	919	17,560,189
H「運輸及倉儲業」	114	9,896,814
I「住宿及餐飲業」	57	937,846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96	16,544,345
K「金融及保險業」	127	13,119,848
L「不動產業」	86	1,125,401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	3,375,174
N「支援服務業」	35	540,859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P「教育業」	2	***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	***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125,324
S「其他服務業」	13	136,228
申報行業代號有誤致無法歸類案件	0	0
合計	4,273	382,040,934

註1：上開統計係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且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之案件統計。

註2：行業別係以「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編號統計。

註3：上開數據係以核定數統計，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欄位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4：為避免間接識別，家數在5家以下者，統計金額以「***」表示。